

主旨：有關黃○店等 6人請求確定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處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三。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2.05.06. 法律字第102035044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2年5月6日

主旨：有關黃○店等 6人請求確定國家賠償之賠償義務機關乙案，本部處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鈞院 102年 4月22日院臺經議字第1020024394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

二、本部於 102年 4月29日下午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開會研商（如附件 1），各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含會議中發言及 102年 5月 1日下班前所提補充資料）如下：

（一）經濟部水利署（如附件 2）：

1. 在臺灣省政府水利局時期，很多海堤係由水利局負責治理、興建後，交由各相關權責機關（例如縣市政府）管理。本件83年建造之目的為何，已不可考，惟依現行海堤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堤身以外之海堤區域係由縣市政府管理，水利署及河川局只管理海堤區域內之堤身部分，且本件事故地點不在96年公告之海堤區域內，復以松子溝係縣政府之縣管排水，故就法律上而論，本件事故地點之管理機關應為嘉義縣政府。
2. 本案有關嘉義縣海堤區域公告（一般性海堤）係於96年 5月 8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270273號（共計 4張函）由經濟部（水利署代辦部稿）公告相關公告圖資成果在案。其中第0962020271號正本函給嘉義縣政府，於函中有清楚敘明請轉交給有關鄉鎮公所揭示並公開閱覽，另劃入海堤區域內之土地，請依水利法及海堤管理辦法規定管理。
3. 本案係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 8條規定辦理一般性海堤（用於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海堤）之公告，均符合第 2條第1款、第 2款、第 7款等劃設規定原則；本案有關蔡員事故地點經查位於海堤圖籍第38號圖，其公文與成果圖籍一併隨上揭公文函轉至嘉義縣政府水利、地政及都計單位收存並列為業務移交接管項目。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如附件 3）：

1. 依經濟部96年 5月 8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3270號公告白水湖海堤、網寮海堤範圍即不包含松仔溝橋及兩端引道、上游水閘門。本案事故地點未位於海堤區域內。
2. 該局 101年 4月10日水五規字第 10103010980號函紀錄結論係指代為管理水閘門，並不包含松仔溝橋及兩端引道。本案事故依請求權人所提出之原因係因銜接松子溝橋南側防汛道路下陷致使道路與橋面產生高低落差，目前仍由該局管理之閘門構造物與本案所提之防汛道路並非閘門之附屬建造物，其與閘門之操作與功能並無關聯。
3. 該局 101年12月28日水五管字第 10150208200號函復東石鄉公所 101年12月17日嘉東鄉建字第1010014150號函，係指將彙列 102年度海堤維護計畫研辦，惟經查該處松仔溝橋及兩端引道並非該局管轄海堤範圍，故該處道路路面之落差自應由嘉義縣政府辦理改善。

4. 縱使該路段於83年由臺灣省水利局建造完成，倘若完成至今尚無相關移交接管資料，依照行政院73年10月30日台73法字第 17670號函、法務部86年 5月14日（86）法律字第 13599號函釋案例，本案賠償義務機關應為嘉義縣政府。

（三）嘉義縣政府（如附件 4）：

1. 本件事故地點之道路係於83年 1月由臺灣省水利局建造，嗣因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經濟部水利署承受原臺灣省水利局之業務，依海堤管理辦法第 4條第 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並由各該海堤所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執行各項管理事項…」，及第 5條規定：「中央管理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二、一般性海堤之下列事項：…（三）海堤之檢查、維護及養護。…」本件肇事地點之管理機關應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2. 次按前揭海堤管理辦法第 1條第 1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含義如下：一、海堤：建造在沿海之堤防及其所屬防洪、禦潮閘門或其他附屬建造物或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或其他以禦潮為主要目的之各種防護設施。」本件松子溝橋，揆其設置目的及作用言之，係網寮海堤與白水湖海堤之連接橋樑，係屬海堤之延伸。而松子溝橋旁之水門亦為將海堤連接之禦潮設施，均為海堤設施。經濟部以96年 5月 8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3270號函核定將松子溝橋暨其水門劃出海堤區域，不符前揭海堤管理辦法第 1條第 1款規定。故第五河川局與嘉義縣政府於96年經多次會議仍未取得共識。嘉義縣政府於97年 1月24日由嘉義縣前縣長陳○○及現任縣長張○○（時任立法委員）拜會水利署署長，亦提出相關檢討建議；並獲 2點決議：（ 1）擇期由水利署勘測隊、五河局及縣政府實地會勘後，再決定是否係屬海堤範圍。（ 2）管理權責，由水利署以通案方式檢討後（經費、權責）再據以辦理。況迄最近一次協商會議，第五河川局 101年 4月10日水五規字第 10103010980號函檢附之同年 3月21日紀錄結論，以「縣管區域排水松子溝…其管理目前仍由第五河川局負責，俟日後第五河川局與嘉義縣政府另案取得共識後再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3. 另按排水管理辦法第 2條第 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排水設施，指為確保排水機能得發揮排洪功效，所興建之水路、滯洪池、抽水站及閘門等建造物。」如前所述，松子溝橋暨其水門南側道路為連接海堤所設置。而該縣松子溝區排於北面及南面白水湖皆各設有抽水站，係以抽水站為主要排水設施，故非主要由松子溝排水出口閘門排放，是嘉義縣政府非系爭設施之權責管理機關。
4. 東石鄉公所於 101年12月17日以嘉東鄉建字第 1010014 150號函，通知第五河川局，事故地點路面落差極大，已危害村民行車安全；並請第五河川局儘速辦理改善事宜；第五河川局於 101年12月28日以水五管字第 10150208200號函復，將彙列 102年度海堤維護計畫辦理。
5. 依據海堤管理辦法第 6條第 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其行政轄區內一般性海堤之下列事項，其中第 4款：海堤區域內除海堤以外之土地及其他行政管理事項。本案松子溝橋及水門係屬海堤，故應依同辦法第 5條第 1項第 2款第 3目：中央管理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海堤之檢查、維護及養護。

（四）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如附件 5）：

1. 因 101年12月17日東石鄉網寮村長及掌潭村長反映雲嘉河口松子溝堤防道路路面落差甚大，經東石鄉公所現場勘查，松子溝堤防道路路面落差屬於松子溝橋之伸縮縫與堤防道路連接的落差，該橋於83年由經濟部水利署之前身臺灣省政

府水利局所建造，且並無與該所有移交之相關紀錄，故管理維護並非該所權責，該所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函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儘速辦理改善，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復（水五管字第 10150208200 號）將松子溝堤防道路路面落差改善彙列 102 年度海堤維護計畫研辦，既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有將該路段納入 102 年度海堤維護計畫內，所以該松子溝堤防道及所相連的松子溝橋實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管轄之海堤權責。

2. 因松子溝橋為網寮海堤與白水湖海堤之連接橋樑，且部分橋墩結構與海堤及防潮閘門共構，另松子溝橋旁之水閘門及水閘門機房均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所管轄，且現場該路段均與水閘門及水閘門機房相連接，故該松子溝堤防路段應為連接海堤作為防潮效用及操作水閘門之用途，實屬海堤及防潮閘門整體範圍，松子溝橋及堤防道路均屬「海堤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水防道路」為海堤整體設施，非屬一般村里聯絡道路，故管理維護並非本所權責，且本所亦從未於該路段鋪設瀝青混凝土。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應為松子溝橋及該路段水防道路之權責機關。

- (五)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如附件 6）：確認本件事故發生地點係距松子溝橋南端伸縮縫 24 公尺處。

三、本部謹就各相關機關上述意見及 102 年 5 月 1 日下班前所提資料，研提意見如下：

- (一) 按國家賠償法（下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 2 項）前二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第 3 項）」本條所稱之「賠償義務機關」，係指民眾請求國家賠償時，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就原因事實所致生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仍應視其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為斷。合先敘明。

- (二) 又本法上開規定所稱「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而言，惟如有發生無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之機關時，始由事實上之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本件事故發生地點所在之松子溝防汛道路，雖未在經濟部 96 年 5 月 8 日公告之海堤區域範圍，且依經濟部水利署上述意見，經濟部 96 年 5 月 8 日公告劃定之海堤區域，符合海堤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7 款，似認為松子溝防汛道路不適用海堤管理辦法。惟查松子溝防汛道路係於

83. 年由前臺灣省水利局建造完成，有關其設置目的為何及後續有無移交相關權責機關管理等節，因經濟部水利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均未能提出相關事實或證據，從而該防汛道路設置後，其管理機關亦應認定為前臺灣省水利局，復因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經濟部水利署承受臺灣省水利局之業務，且與松子溝防汛道路相連接之網寮海堤、白水湖海堤及松子溝排水出口閘門均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管理，故本件應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賠償義務機關。

- (三) 至於國家賠償請求權之實體要件是否具備；其他機關有無共同侵害之責任原因等，係屬責任分擔或後續求償問題，與受理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無涉，附為敘明。

四、檢附說明二之附件資料影本各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